**2024年度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22386)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_Toc24732)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_Toc763)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4](#_Toc2508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4](#_Toc13215)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4](#_Toc28675)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9](#_Toc28480)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2](#_Toc15100)

[（一）财务管理 12](#_Toc1890)

[（二）资产管理 14](#_Toc12179)

[（三）绩效管理 15](#_Toc31300)

[（四）结转结余率 16](#_Toc19989)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16](#_Toc32227)

[五、总体评价结论 16](#_Toc22501)

[（一）评价得分情况 17](#_Toc3081)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_Toc28113)

[六、措施建议 1](#_Toc16335)9

[七、附件 2](#_Toc19973)1

2024年度北京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包括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本级、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综合事务中心，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本级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综合事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本级共含内设机构数量12个，分别为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综合办公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知识产权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五里坨人民法庭。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在本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审判工作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并对石景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依照法律规定，审判本辖区内由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处理来信来访，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根据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负责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工作，负责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群团工作；负责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承办其他应由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热潮，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研讨班，全面深入领会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认真贯彻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决执行上级党委决策部署。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4年，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依据部门职能、年度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设置了部门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如下：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的职责是依照法律规定，审判本辖区内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处理来信来访，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根据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等，确保在本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促进石景山区司法事业科学发展。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在对2024年度部门绩效目标分解细化的基础上，进一步设置了部门绩效指标，具体如下:

**表1 2024年度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部门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活动** | **绩效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 “两庭”建设 |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购置业务装备 | ≥ | 50 | 台（套） |
|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维修工作 | ≥ | 10 | 项 |
|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租赁办公区数量 | ≥ | 2 | 个 |
|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购置设备使用率 | ≥ | 95 | % |
|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施工质量合格率 | ≥ | 95 | % |
|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办公业务用房租赁时间 | ＝ | 12 | 月 |
|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符合相关租赁合同、改善办公环境，满足诉调对接、法庭审判、案件执行、诉讼服务等工作需求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 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 案件审判 |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安检工作量 | ≥ | 50000 | 人次 |
|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购买媒体数据服务项目 | ＝ | 1 | 项 |
|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购买知网数据库项目 | ＝ | 1 | 项 |
|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会计、审计、评审服务 | ≥ | 5 | 个 |
|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 | 380 | 件 |
|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发回重改率 | ≤ | 1 | % |
|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办公人员满意度 | ≥ | 95 | % |
|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安检工作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增加案件审判的透明度，提升办案效率效果，保障法院依法行使职能，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及社会公平正义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 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维 |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信息化运维项目 | ＝ | 7 | 个 |
|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电路及网络租赁 | ≥ | 3 | 条 |
|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运维保障时间 | ＝ | 12 | 月 |
|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租赁网络使用质量达到审判执行业务标准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保障各类办公办案平台正常运转，审判执行系统使用正常，为干警办公办案提供技术支撑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依据部门职责、年度工作和工作重点设置了部门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目标与职责任务相匹配；同时，对总体目标进行分解和细化，设置了部门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完整、合理。部门总体目标在本年度内履职预期达到了总体产出和效果，按照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设定。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预算数15,192.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1,168.7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4,024.16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15,149.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48.23万元，项目支出4,001.61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72%。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案件审判工作产出

①新收各类案件27839件，结案29150件，结收比104.71%，法官人均结案485.85件，2023年未结案清理率达99%以上，一审服判息诉率91.81%,发回重改率0.164%，位居全市法院前列，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位于全市法院第一梯队，审判态势呈现前所未有的良好局面。

②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执结案件9032件。一强化查控处置，切实发挥财产线索接转中心作用，查收财产线索133条，执行到位金额3462.8万元。积极开展京外线下执行，司法网络拍卖305次，成交金额2.65亿元，执行到位金额17.36亿元，实际保全到位金额64.24亿元。2023年旧存案件均已清理完毕。

③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审结民事案件20137件。一是用心办好群众身边案。审结涉房产物业、医疗损害、食品安全、人格名誉等各类民生案件3784件，公正裁判“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起火”系列索赔案件，让群众安居生活。审结劳动争议案件751件，在涉网络主播、外卖骑手等案件中依法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筑牢“劳有所得”民生底线。准确适用“彩礼新规”，引导树立彩礼适度良好风尚，让彩礼回归“礼”的底色。二是倾力守护“一老一小”。审结关乎老年人切身利益的赡养、继承、分家析产、居住权纠纷等案件990件，实质化解养老服务合同纠纷，帮助老人在10天内拿到补偿；准确识别超龄劳动者多样化用工形式，合理确定各方权利义务，真正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居、老有所为。审理幼儿教育培训合同案件265件，发送司法建议推动加强教培机构监管。在离婚、抚养权纠纷等案件审理中广泛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引导当事人履行监护职责，督促“依法带娃”。三是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在诉讼中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让聋哑被告人“听见庭审”。在“国际助残日”发布“让渡相邻权保障残疾人出行便利”等6起典型案例，以爱化“碍”，让残疾人得到分量十足的保护，培育全社会扶残助残良善风尚。

2.“两庭”建设产出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以“审判质效提升攻坚年”为主题开展了一系列“两庭”建设工作，主要包括：①按照实际办公用房需要，完成了石景山法院第二审判区办公用房租赁工作，租赁面积共计8343.31平方米。②整修男女浴室，陆续更换浴室灯具、衣架、软凳，购置吹风机；配发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更换办公室、食堂灯具等，积极做好办公用品及耗材的管理核发工作，全年共发放办公用品千余人次，保障了干警办公的需要。③进行住房补贴及物业、供暖费计发工作，保障水、电、暖、冷的正常供给，按时缴纳两个办公区的水电费。④加强物业管理，建立物业奖惩制度。从会议服务、环境清洁、洗衣服务等方面，强化物业公司工作服务意识，全年物业共完成派工单维修近3000次。搬运、安装干警办公家具及用品200余次。完成会议接待任务600余次。⑤对照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数据进行对账，核算盘赢、盘亏，完善“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数据。⑥推进落实五里坨法庭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按计划完成主楼外墙、台阶、地面维修及二办公区多项修缮等日常物业管理工作。⑦加强隐患排查，特别是法定节假日，两会等敏感时期的检查力度，日常消防检查1500余次、消防安全演习15次。加强巡检维护，换季前对院通风管道、排水管线的维保及清洗，尤其院内路面、大台阶地面施工期间重点巡视，确保设备平稳安全运行。⑧定期对食品安全、操作安全、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各供货商的资质、检疫报告等进行上墙公示。加强食品卫生监督，确保食材新鲜干净卫生。

3.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维产出

以保障能力和设备设施“双提升”为着力点，竭力促使信息化工作提质增效，完成了涉及运维、业务、办公、设施等多项保障工作，具体内容如下：①通过电话、微信群、现场等方式处理业务系统各类工单4200余件，保障各类会议450余次，保障书记员庭审系统使用10700余次、时长7300余小时，集中刻录庭审视频光盘2800余张，及时解决电话机房因院内施工导致的进水问题，确保审执业务、安防监控、网络电话等设备和系统稳定运行。②根据市场监管部门的技术要求和诉服办的统筹安排，配备5台查询企业档案专用政务外网电脑，提升办案过程中查询企业档案的便利性；为立案窗口采购身份证读卡器排队叫号机，提升立案工作效率，协助维护立案秩序；更换第二法庭音响设备，确保重大庭审和对外宣传的活动效果；为12368坐席员配备专用电脑和耳机，确保热线电话及时接听处理；考虑到部分速录机年限长、故障多的问题，采购8台速录机进行补充；管理案例库、法答网、内网网站等系统，完成账户开通、密码更新等工作80余次，庭审录像、监控视频补刻240余次，飘窗制作发布25次。③针对一体机与内网办公电脑不完全适配，且使用年限较久的问题，采购与UOS操作系统适配的一体机20台来更换旧的一体机；采购人脸指纹二合一考勤机6台，为干警办公办案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采购财务数据存储设备7台，采购相关终端设备2台，为庭审工作提供保障；更换二办的庭审视频光盘刻录机，保障二办庭审视频刻录正常进行；为图书馆配备投影仪、音响等会议设备，提升使用效果；上半年对笔记本电脑配备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并登记在账，下半年启动信创笔记本电脑配发工作，保障日常办公需求。④更换网络机房使用年限较久的精密空调，保障网络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更换东附楼弱电间和电话机房的不间断电源（UPS），提升设备运行稳定性；采购新的存储设备以保障今后五年的数据存储需求。将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和二办的150余台百兆级的交换机、无线AP等互联网设备更换为千兆级设备，实现了网速的大幅提升。⑤进行底账排查10次，上报各类台账表格32张和2个工作方案。

4.纪检监察产出

①坚持以案为鉴抓警示、形式多样抓培训、学用结合抓成效，开展党组书记讲党课、专题辅导、交流研讨、党日活动等42次。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研讨班，全面深入领会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②开展司法突出问题整治整改、职务犯罪突出风险隐患排查，对全面从严治党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务求实效。创新监督形式，设置审务督察“每月一题”，开展司法作风督察68次。③对关键岗位负责人、新任职干部、新入职干警等开展集体谈心谈话10次204人次，不断增强干警拒腐防变能力。④出台《八小时外监督管理办法》，邀请亲情廉政监督员共同参与廉政教育，家院共建构筑司法公正廉洁防线。⑤坚持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季度报告工作，法院党组定期走访人大代表，用心办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主动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等领域争取代表委员支持，邀请代表、委员80人次观摩庭审、参加案件通报会等活动17场。⑥通过新闻媒体加强与社会公众互动，接待媒体记者采访报道102人次，召开发布会2场，充分保障媒体和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增加案件审判的透明度，提升办案效率效果，保障法院依法行使职能，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及社会公平正义。

2024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公正与效率主题，以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切身感受为导向，以矛盾纠纷实质化解为目标，扎实推进立案、诉服、调解、速裁等各项任务。速裁团队以质效和效率为主线，对速裁案件全面开展“快立、快送、快调、快审、快判”，全年速裁收结案在民商事案件总量、人均收结案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民事案件平均结时间同比缩短44.79天；知产案件审结877件，其中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由2023年的14%提升至51%。

建立“案件周调度”工作机制，以每周审判管理会为依托，分析问题原因、总结经验做法，健全完善案件规范化、流程化办理标准。充分利用“一库一网”审判资源，要求将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检索作为案件审理的必经环节，同时向人民法院案例库选送案例19篇、法答网提问106次，有效提升个案审结效率，审限内结案率98.98%。

在行政审判工作中，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出庭应诉，实质化解行政纠纷，全年负责人出庭案件占全部案件33%，主要领导亲自出庭占比20%；通过多种途径充分发挥行政复议成为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经复议后又提起诉讼的案件数仅为案件总数34%。

对“政法民声热线”中反映的问题，要求负责干警认真对待，关注涉诉信访人的合理诉求，确保当事人能够及时联系到法官，认真答复当事人诉求，及时答复、实时反馈，不断提高“12345”政法民声热线办理效率，确保群众来电“件件有着落”。2024年，共办理涉及立案、审判、执行等各类型政法民声热线565件，按期答复率为100%。

2.保障各类办公办案平台正常运转，审判执行系统使用正常，为干警办公办案提供技术支撑

2024年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通过日常网络运维工作，保障目前在用的审判业务系统、网上办公系统、智汇云系统、云开庭、执行办案系统、12368语音诉讼服务系统、文书校对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30余个系统，以及安防监控、电话语音等弱电设备能够平稳运行，保障裁判文书制作的规范化和准确性，确保本院的网络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提升网络安全工作水平，提高司法公信力。其中，业务系统运维团队处理业务系统各类工单4200余件，弱电设备运维团队保障各类会议450余次，及时解决电话机房因院内施工导致的进水问题，确保审执业务、安防监控、网络电话等设备和系统稳定运行。

此外，针对一体机与内网办公电脑不适配且年限较久问题，本年采购并更换了与UOS操作系统适配的一体机20台；并将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和二办的150余台百兆级的交换机、无线AP等互联网设备更换为千兆级设备，实现了网速的大幅提升。采购人脸指纹二合一考勤机6台，为干警办公办案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3.保障日常办公顺利开展，满足“两庭”建设需求，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2024年诉服窗口全年接待53600余人次，提供服务37500余次；为满足“两庭”建设需求，给12368坐席员配备专用电脑和耳机，本年12368热线接听48936件次，确保了热线电话及时接听处理。为解决部分速录机年限长、故障多的问题，采购8台速录机进行补充，本年办理平台热线及网络留言20938件，各类工单回访4290件，满意度97.13%；全年移送纸质卷70本448册，电子卷1868本；接收纸质79本501册，电子卷1798本；寄发专递58231件及挂号信9233件；外出送达521件；委托鉴定评估467件。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为加强财务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内控控制手册》，包括《案款财务管理规定》《诉讼费退费管理办法(试行)》《差旅费报销实施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审批权限制度》《发票、收据管理制度》《基建财务管理制度》《库存现金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出台《重大项目内控评审小组工作办法》，强化预算管理和经费使用审批，规范财务行为，建立了责权较为清晰、相互牵制为架构的财务管理模式。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支付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单位经费审批制度》《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审批权限制度》《库存现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

在资金审批方面，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各部门使用资金需拟定书面计划，注明所需费用事项、金额等，并报综合办公室主任、主管财务院领导及主管院长审批批准后，方可执行。在财务管理审批权限中，凡属“三重一大”的决策事项，都要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临时做出的决策，事后向院党组会会议及时报告。

在资金监管方面，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严格规范经费支出内容及其用途，明确经费支出标准，且不同的资金支付事项使用不同的资金支付单据，现金随时存放保险柜中，保险柜钥匙和密码分开保管，存放地点安装防护设施，提取大额现金提前预约，双人提款，专车接送，人不离款，款不离车，保障资金支付及提取的安全性。此外，加强对内部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对专项资金的支出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未经批准、不按规定开支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始终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参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务工作岗位责任制》《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管理和核算，严格实施财会监督，及时反馈真实、准确、完整、全面的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具体如下：①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未发现出现截留、挪用和违反合同约定支付等现象，资金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②在使用政府收支分类规定的科目的基础上，对专项资金的不同来源渠道性质予以区分，各类明细分类账记载、结账及时准确，资金支付安全、透明、规范，提高财政资金的支付效率。③科目发生余额表及账簿按月复核，财务核算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簿、报表等均按要求整理立卷，装订成册，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后移交档案室保管。④对已到保管期限的会计档案，由档案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提出销毁意见，编制销毁清册等。

（二）资产管理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根据市高院要求及本院固定资产管理工作需要，逐步完善了《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旨在合理配置各部门的固定资产，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形成产权清晰、配置科学、使用合理、处置规范、监督公正的资产管理格局。

同时，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还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机制，由院综合事务中心负责并确定一名固定资产管理员，与院办公室财务组、院办公室信息技术工作组、院法警队、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联合管理固定资产。其中，固定资产管理员负责全院固定资产的登统计、盘点、报废等工作；院综合事务中心负责家具类固定资产实物管理；院办公室信息技术工作组负责信息化设备的实物管理；院法警队负责警用装备的实物管理；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负责图书类固定资产的实物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资产总额合计11469.42万元。在资产配置方面，2024年度配置固定资产8422.94万元，包括设备、图书档案、家具及用具等类别，按规定补记固定资产及无调拨固定资产。在资产使用方面，均为自用固定资产，无出租出借及对外投资资产。在资产处置方面，2024年度无固定资产处置情况。

（三）绩效管理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非常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成立了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于2025年5月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其中，项目支出自评涵盖2024年度所有项目，各项目均需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选取“网络运维费”项目进行重点评价；最后，针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了汇总、分析和整理，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按要求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等上传至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为后续绩效管理信息的应用提供了支撑和保障。

（四）结转结余率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2024年收支结转结余60.82万元，结转结余率0.40%，较上年度减少96.71%个百分点（主要核减了2023年度账户结余资金1820.25万元）。其中，基本经费结转至2025年使用的人员类和公用类结余资金38.26万元，项目经费结转至2025年使用的结余资金22.56万元。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4年年初预算收入数15,644.11万元，决算数15,192.89万元，差异率-2.8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5,317.21万元，决算数14,829.05万元，差异率-3.19%；其他收入年初预算数326.90万元，决算数363.84万元，差异率11.30%。

2024年年初预算支出数17,482.12万元，决算数15,149.84万元，差异率-13.34%。其中：基本经费支出预算数11,527.23万元，决算数11,148.23万元，差异率-3.29%，项目经费支出预算数5,954.89万元 ，决算数4,001.61万元，差异率-32.80%（主要核减了2023年度账户结余资金1820.25万元）。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评价，2024年度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4.54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19.94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57.20分，预算管理情况17.40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 20 | 19.94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60 | 57.20 |
| 预算管理情况 | 20 | 17.40 |
| 综合得分 | 100 | 94.54 |
| 绩效评定级别 | 优 | |
| 绩效级别 | 优(90分以上) 良(80-90分)  中（60-80分） 差（60分以下） |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填报质量需进一步提高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较充分，绩效指标较为完整。但年度重点任务目标不够清晰、完整，绩效指标和指标值细化、量化不足，难以体现部门履职效率、效能；个别项目编制的绩效目标存在细化程度不足、涵盖内容不全面、可衡量性不足等问题。

2.绩效实现情况佐证材料不够充分

单位相关工作成果绩效资料留存、收集不够充分，一是在审结案件、调解案件、审判执行文书、推进诉讼服务现代化建设以及强化民生司法保障等方面部门绩效实现情况的证明材料需要注意收集、保存；二是石景山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未针对多元调解对象、知网数据库使用人员等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完成工作的满意度缺少数据、材料支撑。

六、措施建议

（一）建议注重顶层设计，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填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面反映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部门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和预期效果。同时，提高项目指标设定的细化和量化程度，保证数量、质量、满意度等相关指标的可衡量性。

（二）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体系，细化项目管理要求，明确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职责分工、执行标准、过程控制、资金支付及总结验收等规定，以保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够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提高项目开展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便于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考核。

（三）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评价工作水平。一是注重收集和梳理部门履职产出、效果相关的资料，为部门绩效提供更加全面的支撑；二是注重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通过被调查人员的反馈来促进部门工作改进提升。

七、附件

1.2024年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024年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 |
| **单位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 | | **单位:万元** |
| **收入** | | **支出** | |
| **项目** | **决算数** | **项目（按功能分类）** | **决算数**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4,829.050330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0.000000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0.000000 | 二、外交支出 | 0.000000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0.000000 | 三、国防支出 | 0.000000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0.000000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13,480.630940 |
| 五、事业收入 | 0.000000 | 五、教育支出 | 1.878570 |
| 六、经营收入 | 0.000000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0.000000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0.000000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0.000000 |
| 八、其他收入 | 363.840409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920.243780 |
|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747.082606 |
|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0.000000 |
|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0.000000 |
|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0.000000 |
|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0.000000 |
|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0.000000 |
|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0.000000 |
|  |  | 十六、金融支出 | 0.000000 |
|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0.000000 |
|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0.000000 |
|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0.000000 |
|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0.000000 |
|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0.000000 |
|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0.000000 |
|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0.000000 |
|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0.000000 |
|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0.000000 |
|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0.0000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15,192.890739 | 本年支出合计 | 15,149.835896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17.765066 | 结余分配 | 0.000000 |
|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60.819909 |
| 总计 | 15,210.655805 | 总计 | 15,210.655805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  （万元） | 执行数  （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15,192.89 | 15,149.84 | 99.72% | 20 | 19.94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11,168.73 | 11,148.23 | —— |
| 项目支出 | 4,024.16 | 4,001.61 |
| 其他 | 0 | 0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0分） | 产出（30） | 案件审判工作产出 | 100% | 100% | 9 | 9 | 在案件审判工作等方面的产出完成情况。 | 完成情况好得9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
| “两庭”建设工作产出 | 100% | 100% | 7 | 6 | 在“两庭”建设工作等方面的产出完成情况。 | 完成情况好得7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
| 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维工作产出 | 100% | 100% | 7 | 7 | 在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维工作等方面的产出完成情况。 | 完成情况好得7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
| 纪检监察工作产出 | 100% | 100% | 7 | 7 | 在纪检监察工作等方面的产出完成情况。 | 完成情况好得7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
| 续上页 | 效果（30） | 保障案件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增加加案件审判的透明度，提升办案效率效果，保障法院依法行使职能，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及社会公平正义 | 优 | 保障案件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增加加案件审判的透明度，提升办案效率效果，保障法院依法行使职能，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及社会公平正义作用显著。 | 10 | 9.3 | 在保障案件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增加加案件审判的透明度，提升办案效率效果，保障法院依法行使职能，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及社会公平正义作用是否显著。 |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相关工作在该方面效果显著得10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
| 保障各类办公办案平台正常运转，审判执行系统使用正常，为干警办公办案提供技术支撑 | 优 | 保障各类办公办案平台正常运转，审判执行系统使用正常，为干警办公办案提供技术支撑作用显著。 | 10 | 9.3 | 在保障各类办公办案平台正常运转，审判执行系统使用正常，为干警办公办案提供技术支撑作用是否显著。 |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相关工作在该方面效果显著得10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
| 保障日常办公顺利开展，满足“两庭”建设需求，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 优 | 保障日常办公顺利开展，满足“两庭”建设需求，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作用显著。 | 10 | 9.6 | 在保障日常办公顺利开展，满足“两庭”建设需求，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等方面起到的作用是否显著。 |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相关工作在该方面效果显著得10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  （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 | 1 | 0.8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  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 | 2 | 1.80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  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 | 1 | 0.8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续上页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 | 4 | 3.5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  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 | 4 | 2.5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  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3年 | | 2024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  结余率  （4） | 11.15% | | 0.40% | 4 | 4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12.58% | | -2.88% | 4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 100 | 94.54 |  | |